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45號

原告 施慧盈

被告 張博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6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5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備註：

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亦未見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後，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